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96,594	1,232,287
銷售成本		<u>(643,582)</u>	<u>(1,031,057)</u>
毛利		153,012	201,230
其他經營收入	4	20,730	54,2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9)	(34,526)
行政開支		(90,271)	(130,369)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2)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2,646)	5,853
融資成本	6	<u>(27,292)</u>	<u>(25,930)</u>
除稅前溢利		33,028	70,513
所得稅支出	7	<u>(16,978)</u>	<u>(51,866)</u>
本年度溢利	8	<u>16,050</u>	<u>18,64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5	18,660
非控股權益		<u>(315)</u>	<u>(13)</u>
		<u>16,050</u>	<u>18,647</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0.49港仙</u>	<u>0.56港仙</u>
攤薄	10	<u>0.49港仙</u>	<u>0.5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6,050</u>	<u>18,6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可全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本年度產生之收益	<u>5,239</u>	<u>1,7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239</u>	<u>1,7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289</u></u>	<u><u>20,42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05	20,429
非控股權益	<u>(216)</u>	<u>(9)</u>
	<u><u>21,289</u></u>	<u><u>20,4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2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78	49,878
投資物業		73,312	83,53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265	19,751
商譽		—	—
		<u>138,367</u>	<u>153,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90	11,548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11	248,082	775,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3,456	266,6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09	3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	644
— 無抵押		1,030,491	604,671
		<u>1,514,028</u>	<u>1,659,045</u>
資產總值		<u>1,652,395</u>	<u>1,812,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586	220,066
應付增值稅		289	943
應付所得稅		7,582	27,190
		<u>42,457</u>	<u>248,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1,571</u>	<u>1,410,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9,938</u>	<u>1,564,271</u>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u>1,043,452</u>	<u>1,021,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76,778</u>	1,055,273
非控股權益		<u>1,798</u>	<u>2,014</u>
權益總額		<u>1,078,576</u>	<u>1,057,28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0,705	493,413
遞延稅項負債		<u>10,657</u>	<u>13,571</u>
		<u>531,362</u>	<u>506,984</u>
		<u>1,609,938</u>	<u>1,564,271</u>

附錄：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IFRIC*）－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改變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影響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制於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追溯採用。因本集團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應用修訂本未對披露事項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過渡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皆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重新定義控制權，投資人對投資對象的控制必須同時滿足如下三個條件(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鑑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初始應用，本公司董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初始應用日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進行了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導致控制結論發生任何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但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允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值為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年度期間開始時追溯採用並增加了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2013年12月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再行修訂大幅修改對沖會計，允許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的反應彼等的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該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對沖關係優勢的經濟評估。可以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應該可以降低實行成本，乃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行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詳細檢討完成前很難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且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就付出的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是相互排斥的及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特別是，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歸於服務年期作為負面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面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於服務年期。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作出更多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應完整披露資產公允值計量或現金產生單元分類的公允值計量層級。按規定本集團須對公允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發生任何變化，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基於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倘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提供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負債為政府所徵收之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料在時間和金額確定的情況下作入賬處理。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須追溯採用。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食品及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89,014	1,225,329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a)	7,580	6,958
	796,594	1,232,287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71	24,594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收入	7,854	5,479
逾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58	–
淨匯兌收益	–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9,289
收回彌償稅項 (附註b)	–	2,960
其他	47	1,759
	20,730	54,255
總收益	817,324	1,286,542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580	6,958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354)	(1,220)
租金收入淨額	<u>6,226</u>	<u>5,738</u>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02年前產生的稅務負債根據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獲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彌償。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整合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資源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5,706</u>	<u>7,580</u>	<u>743,308</u>	<u>796,594</u>
分部（虧損）溢利	<u>(58,262)</u>	<u>(10,390)</u>	<u>136,767</u>	<u>68,1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中央行政成本				(28,531)
融資成本				<u>(27,292)</u>
除稅前溢利				<u><u>33,028</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7,836	6,958	1,167,493	1,232,287
分部（虧損）溢利	(82,153)	9,111	153,411	80,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496
中央行政成本				(36,422)
融資成本				(25,930)
除稅前虧損				<u>70,51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91,972	93,078
物業投資	77,354	87,833
天然鈾貿易	199,276	240,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8,602 1,283,793	421,507 1,390,963
資產總值	<u>1,652,395</u>	<u>1,812,470</u>

分部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20,810	17,652
物業投資	1,121	1,216
天然鈾貿易	12,559	198,9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490 539,329	217,837 537,346
負債總額	<u>573,819</u>	<u>755,183</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3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	—	175	827
折舊及攤銷	4,592	281	15	430	5,3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2,646	—	—	12,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85	—	—	8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42	—	—	—	942
撇減存貨	3,214	—	—	—	3,214
研發成本	330	—	—	—	3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9	—	533	5,966	7,458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7,292	27,292
所得稅支出	—	—	—	16,978	16,978
銀行利息收入	—	—	—	(12,671)	(12,67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7,854)	(7,854)

2012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	27	241	1,479	4,543
折舊及攤銷	6,328	250	12	207	6,7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5,853)	–	–	(5,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8)	–	–	(19,271)	(19,289)
撇減存貨	3,494	–	–	–	3,494
撥回撇減存貨	(1,154)	–	–	–	(1,154)
研發成本	1,211	–	–	–	1,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81	–	522	3,693	4,896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但 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5,930	25,930
所得稅支出	–	–	–	51,866	51,866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594)	(24,59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5,479)	(5,479)
收回彌償稅項	–	–	–	(2,960)	(2,96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是根據經營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743,308	1,167,493	1,713	2,172
中國	53,286	64,794	136,654	151,253
	<u>796,594</u>	<u>1,232,287</u>	<u>138,367</u>	<u>153,42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743,308</u>	<u>1,167,493</u>

¹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27,292</u>	<u>25,930</u>

7. 所得稅支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282	22,5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8)	26,3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	1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8
	<u>20,136</u>	<u>49,992</u>
遞延稅項	<u>(3,158)</u>	<u>1,874</u>
	<u>16,978</u>	<u>51,866</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於以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約34,04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購買總額約15,79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記錄為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所得稅。

於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與稅局就2000/01至2011/1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總額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達成和解協議。稅務負債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根據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於2002年前產生的約2,960,000港元的款項獲得當時的控股股東彌償及由其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承擔的餘額合共約29,773,000港元中，約15,791,000港元以儲稅券償還及約13,98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此外，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稅局查詢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約26,849,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購買總額約3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記錄為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稅局同意來自該附屬公司的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因此儲稅券獲得退回。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往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3,028</u>	<u>70,51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242	11,005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76	5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9)	(7,6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34	14,29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03	6,4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68)</u>	<u>27,235</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6,978</u>	<u>51,866</u>

8. 本年度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61	60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02	397
核數師酬金	1,124	1,421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39,014	1,027,497
撇減存貨	3,214	3,494
撥回撇減存貨	—	(1,154)
	<u>642,228</u>	<u>1,029,8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5	6,3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58	4,896
研發成本	330	1,2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574	51,606
淨匯兌虧損（收益）	151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u>193</u>	<u>(19,289)</u>

9.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365</u>	<u>18,66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2,586,993	3,332,586,993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攤薄影響	<u>—</u>	<u>37,8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2,586,993</u>	<u>3,332,624,835</u>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11.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中國鈾業發展	<u>248,082</u>	<u>775,174</u>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授出一筆為數32,000,000美元(2012年：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6釐的年息計息(2012年：按一個月LIBOR加6釐的年息計息)，並須於貸款日期後90日(2012年：45日)內償還。於2014年2月26日，該貸款已獲全數償還。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207,575	255,303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u>(4,344)</u>	<u>(4,212)</u>
	203,231	251,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10,225</u>	<u>15,520</u>
	<u>213,456</u>	<u>266,61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列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數約195,769,000港元(2012年：239,746,000港元)為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的款項。
- (b)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12	4,165
匯兌調整	<u>132</u>	<u>47</u>
於12月31日	<u>4,344</u>	<u>4,212</u>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中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合計結餘約4,344,000港元(2012年：4,212,000港元)，作出減值是由於長期未償還。

- (c) 於2013年12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一項為數32,000,000美元(2012年：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而應收一名股東中國鈾業發展的利息約169,000港元(2012年：5,479,000港元)。

在交付日期後，本集團藥品及食品分部的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而天然鈾貿易分部的信貸期則介乎25天至88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793	246,427
31至60天	171,344	3,291
61至90天	1,373	1,373
超過90天	721	—
	<u>203,231</u>	<u>251,09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約169,067,000港元（2012年：無）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結餘的賬齡為31至60天（2012年：無）。於2014年2月18日，該款項已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列示為：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	<u>460</u>	<u>490</u>	<u>70</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25	199,0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1	20,998
	<u>34,586</u>	<u>220,066</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552	198,704
31至60天	31	46
61至90天	2	13
超過90天	240	305
	<u>13,825</u>	<u>199,068</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2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列示為：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5</u>	<u>–</u>	<u>1,230</u>	<u>1,000</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三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Sino Lion Capital Inc. (「Sino Lion」)、芑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芑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Beshabar Trading」)。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
其他應收款項	18
其他應付款項	<u>(677)</u>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u>
總現金代價	<u>7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7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3)</u>
	<u>(653)</u>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580,000港元(2012年：6,958,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10.34%(2012年：8.33%)。所持所有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五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1	6,2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56</u>	<u>5,581</u>
	<u>9,407</u>	<u>11,868</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820	6,70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5	7,218
	<u>8,185</u>	<u>13,925</u>

16.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2013年：無），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	<u>644</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

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華盛存款並向華盛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公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不同的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中國鈾業發展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於2011年8月18日完成且中國鈾業發展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為滿足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Perfect Develop Holding」）於2011年4月1日將4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鈾業發展。

於2014年2月18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契約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包括下列條款：

- a) 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補償期間」及「結算日」之定義已經修訂。
- b) 由Perfect Develop Holding擁有的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被解除及Perfect Develop Holding將不會於2014年12月31日前出售該等股份。
- c) 補充契約所約定各訂約方之責任須以本公司與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於訂立補充契約當日訂立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為前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及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約12.32億港元，下跌至約7.97億港元，按年計跌幅約35%。

本公司2013年年度營業額比去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天然鈾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年內錄得金額約為7.43億港元（2012年：11.67億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溢利較2012年下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2012年：1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2012年：0.56港仙）。本集團在年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0億港元（2012年：6.05億港元），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8%（2012年：47%）。

天然鈾貿易

多年來，本公司董事致力於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天然鈾貿易業務。鈾是自然界中原子序數最大的元素。地殼中的鈾主要以鈾礦物、類質圖像和吸附狀態的形式存在。由於鈾的化學性質活躍，所以自然界不存在天然的純鈾，需要通過鈾礦開採、鈾提取加工富集成含鈾較高的中間產品，通常稱為鈾化學濃縮物，並經過進一步提純，加工成鈾氧化物。國際市場通常用八氧化三鈾(U_3O_8)作為天然鈾貿易的標準產品。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錄得7.43億港元的天然鈾貿易營業額，與去年約11.67億港元營業額比較，下降約36%。

藥品及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之藥品及食品銷售營業額約46百萬港元，與去年約58百萬港元比較，下降約21%。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於2013年，本集團已出售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的剩餘存貨並錄得約17,000港元的營業額與去年約10百萬港元營業額比較，下降約100%。在上述產品沽清後，本集團已停止銷售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滔羅特®」－ 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主要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了市場，於2013年錄得營業額約31百萬港元，與去年約20百萬港元營業額比較，錄得升幅約54%。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2013年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以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2013年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滔羅特®」。

房地產投資

投資物業租賃

房地產投資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已出租物業。於2013年，房地產投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6百萬港元（2012年：7.0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較去年錄得升幅主要因為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改善所致。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由於經營環境現時面對的壓力，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將出現整固。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天然鈾貿易的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和股東的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2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於2013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2012年：無）。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0.6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8.66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2012年12月31日：無）；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30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6.05億港元），無已抵押銀行結存（2012年12月31日：1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向一名股東提供的循環貸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額度（2012年12月31日：無）。2013年的平均融資成本約為年息5%（2012年：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及目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10.30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6.05億港元），其中約60%（2012年：15%）以美元計算、約38%（2012年：80%）以港幣計算及約2%（2012年：5%）以人民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2012年：美元及人民幣）。至於購貨結算，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2012年：美元及人民幣）。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

於2013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策略性地縮減了藥品和食品業務。天然鈾貿易業務的總營業額也錄得下降約36%。然而，2013年的平均毛利率上升至約19%，而2012年同期的平均毛利率則為約16%，毛利率有所上升是因為天然鈾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於2013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1百萬港元，較2012年下降約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之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已識別出的高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銷售和分銷開支相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012年3%顯著下跌至2013年1%。

行政開支：由於本集團重點控制費用預算以節約行政成本，行政開支因此從2012年的約1.30億港元下降至2013年的0.90億港元。

融資成本：2013年的融資成本主要由2011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2013年	2012年
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百萬港元)	797	1,232
毛利率	1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10	35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18%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2%	2%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 (百萬港元)	66	103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8%	8%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8%，而2012年12月31日則為47%。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計下降約35%而2013年的平均應收賬款上升，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由約45天上升至104天。本集團一般沒有就天然鈾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計下降約38%而2013年底本集團持有較多藥品及食品業務之存貨，存貨週期從約5天上升至9天。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21	4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0	605
有形資產淨值	1,078	1,055
資本借貸比率	48%	47%
應收賬款週期 — 平均	104天	45天
存貨週期 — 平均 (不包括在途商品)	9天	5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2012年：1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於2013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2%（2012年：2%）。

僱員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9名僱員，該等僱員中，130名駐於中國，49名駐於香港。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僱員的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表現，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13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52百萬港元（2012年：52百萬港元）。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鈾業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的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貸款合同」）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循環貸款」），由貸款合同生效日期，即2013年12月9日起計，到2014年11月15日止。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一旦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須即時予以償還。根據貸款合同，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上限金額」）。貸款合同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訂立貸款合同之時，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合同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貸款合同及其下預計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訂立貸款合同、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關鍵時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於2013年12月5日從董事會辭任）已就貸款合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為彼等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董事，並被視為就此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而言不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自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定義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同意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定義見框架協議）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中廣核鈾業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框架協議，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下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與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華盛存款。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予以計算，惟於任何時間有關利率須(i)等於或高於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同類安排中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華盛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存於華盛之存款最高結餘之估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由於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故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亦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及將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補充契約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部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契約之理由

1. 如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通函所述，認購方有意將本公司發展為一個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包括通過資產收購）。通函還指出，本公司所面臨的製藥行業的競爭激烈，影響了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的食品、藥品及房地產市場預計會出現整合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認購方的初衷是倘若該等新企業及投資在合理程度上能自立持續發展，認購方將重新考慮其商業決策，包括是否出售全部現有業務及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確認及／或落實有關投資機會。認購方認為，現有業務模式在合理程度上並非能自立持續發展。因此出售餘下所有舊業務及資產並非明智決策。
2. 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同意訂立補充契約並提供（其中包括）部分禁售期，作為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補充契約可繼續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可行性提供保障，其中包括持續期內的附屬公司價值，及實現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持續參與及承諾。
3. 董事會認為補充契約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該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余志平先生（原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魏其岩先生（於2013年12月5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靳雲飛女士（於2013年12月5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非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

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志平先生（於2013年12月5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余志平先生已委任原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祖元先生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在會上提出的問題。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主要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由於本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2012年末期股息：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announce.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3年年報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